

**Sitronix**

*Lighting up your life.*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3
三、討論事項 .....	4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0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30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七、「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8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9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2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1
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2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	7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6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80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5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2,689,805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75,632,684 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9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5 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8 頁附件七及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6 頁附件九及附件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七年合併營收淨額約新台幣 103.3 億元，較一〇六年成長 9.54%，而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042,51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13,82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新台幣 7.03 元。除了手機產品順利成長，其他諸多產品線亦皆有突破性表現。

在相對穩定的功能型手機市場，矽創以零電容差異化策略，持續成功鞏固功能型手機顯示器驅動晶片(DDI)的領導地位。而在智慧型手機領域，銷售量順利成長，而矽創將持續推出不同解析度的零電容版本產品，以成功達到產品差異化的效益。在公司持續的策略性推廣下，產品之規格與性能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而在手機以外的市場，矽創也持續成功發展車載 DDI、工業用 DDI、電源管理控制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距離感測晶片、MEMS 感測晶片等多種產品，並均已陸續獲得各大品牌廠之導入，由此顯示矽創所開發之產品皆深具競爭力，未來成長可期。上列各產品線在眾多利基型應用中表現穩健並持續優化公司之產品組合，對穩定公司毛利率創造了極具意義之貢獻。

####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二)	一〇六年度(註二)
資產報酬率(%)		13.26%	12.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7%	17.7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6.71%	70.82%
	稅前純益	93.32%	82.00%
純益率(%)		9.81%	9.44%
每股純益(元)(註一)		7.03	7.32

註一：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 二、未來展望

以顯示器驅動晶片(DDI)而言，矽創將延續長期以來針對中小尺寸產品之創新研發。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公司已成功開發零電容方案並已導入各國國際大廠，藉由產品差異化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性與穩定性。未來我們將持續開發 DDI 產品，並在鞏固既有之中低端市場的同時，逐步進展至高端市場。除了發展更高解析度，並自非晶矽(a-Si)跨入低溫多晶矽(LTPS)的領域以外，新產品亦將包括 TDDI 觸控顯示整合型晶片等各項技術。整體而言，矽創的多元化策略將會包含跨產業、應用、客戶群、解析度、矽材質、觸控整合方案等諸多方面。

而矽創的非 DDI 產品，如 MCU、電源管理控制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距離感測晶片、MEMS 感測晶片等品項亦為公司長期發展中重要的一環。我們看好其市場未來趨勢及優異毛利表現，並致力於發展產品差異化。

矽創未來將同時持續布局高營收成長及高毛利之各類不同產業，以取得兩者之間的平衡。另外，藉由同時發展技術、培育人才以及強化控管費用、精進組織優化調整並達到整體之平衡發展，公司將延續並增強我們的良好獲利能力。

整體而言，矽創電子將繼續整合全體同仁的智慧，持續拓展新客戶與新應用市場，追求最佳成果。我們有信心穩定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正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503,69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報告附註四及二七。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製造通知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銷貨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銷貨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矽創公司民國 107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矽創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對該等客戶以選樣方式進行實地訪談，瞭解業務流程與收入之關聯性。
4.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5. 檢視製造通知單、發票及簽收單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6.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五)	\$ 1,046,299	15	\$ 764,490	12	2100	短期存款(附註四、二及三五)	\$ 445,56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840	1	279,634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0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259	3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及三五)	1,012,625	15
1125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五)	-	-	262,929	4	2180	應付帳款—其他(附註三及三六)	482,22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三五及三七)	166,302	3	-	-	2200	應付薪資及福利(附註二八)	983,323	14
1147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	-	25,679	-	2219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三及三五)	345,198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950,215	14	499,875	8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三五及三六)	6,765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三五及三六)	16,788	0	372,41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78,9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四及三五)	26,363	-	63,8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及三五)	5,089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五及三三)	-	-	-	-	226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三五)	37,654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五)	88,324	1	23,657	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35,704	31
1410	預付款項	75,055	1	59,667	1		非流動負債	610	-
1450	其他流動資產	4,354	-	3,52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5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22,085	55	3,572,502	5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51,3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三三)	12,453	-
						28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719	1
						29XX	負債總計	2,210,429	32
							股本	1,205,176	19
1510	非流動資產	67,070	1	31,493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788,875	13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五)	332,430	5	-	-		資本公積	788,177	13
1523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71,529	6		法定盈餘公積	1,969,107	3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499	-		未分配盈餘	2,706,102	4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31,386	-	-	-		其他權益項目—非流動	(84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	-	25,83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	-
1550	採權證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六、二及三六)	1,433,905	21	1,165,896	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251,10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454,140	6	629,248	9		員工未領酬勞	(25,701)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535,150	8	513,340	7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27,5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0,400	1	50,246	1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77,8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00,659	42	5,086	0		權益總計	4,712,466	68
1XXX	資產總計	\$ 6,922,745	100	\$ 6,226,5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22,745	100

後附之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毛翔文

董事長：毛翔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7,503,697	100	\$ 7,553,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二八 及三六）	<u>5,697,612</u>	<u>76</u>	<u>5,629,862</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806,085</u>	<u>24</u>	<u>1,923,918</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64,179	2	98,946	1
6200	管理費用	155,033	2	188,1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6,621</u>	<u>13</u>	<u>886,749</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5,833</u>	<u>17</u>	<u>1,173,79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550,252</u>	<u>7</u>	<u>750,12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八及 三六）	68,977	1	75,6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 二八）	10,388	-	39,6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八）	( 7,906)	-	( 3,25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附註四及十六）	<u>282,885</u>	<u>4</u>	<u>98,42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4,344</u>	<u>5</u>	<u>210,40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04,596	12	960,52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64,233</u>	<u>1</u>	<u>87,36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0,363</u>	<u>11</u>	<u>873,158</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五)	\$ 4,599	-	(\$ 7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6,278)	(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61,152)	(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及二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	-	( 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	-	( 20,67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1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3)	-	2,7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42,516)	( 2)	( 18,6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7,847</u>	<u>9</u>	<u>\$ 854,496</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7.03</u>		<u>\$ 7.32</u>	
9850	稀 釋	<u>\$ 6.94</u>		<u>\$ 7.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均係新台幣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六) 原股工(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六之二)	保留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六)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總計
A1	1,203,036	\$ 811,101	\$ 683,993	\$ 21,584	(\$ 7,226)	\$ 4,657,978
B1	-	-	104,184	( 104,184)	-	-
B3	-	-	12,636	( 12,636)	-	-
B5	-	-	-	( 723,826)	-	( 723,826)
M7	-	( 14,006)	-	( 181,507)	-	( 195,513)
N1	( 120)	( 11,220)	-	-	57,124	57,124
D1	-	-	-	-	12,420	12,420
D3	-	-	-	873,158	-	873,158
D5	-	-	-	( 726)	( 17,825)	( 18,551)
Z1	1,203,518	785,675	788,177	8,728	( 943)	4,679,659
A3	-	-	-	81,235	25,201	106,936
A5	1,203,518	1,205,176	788,177	8,728	( 943)	4,679,659
B1	-	-	87,216	( 87,216)	-	-
B3	-	-	17,916	( 17,916)	-	-
B5	-	-	-	( 662,847)	-	( 662,847)
M7	-	3,014	-	( 70)	-	2,944
N1	-	-	-	-	-	-
N1	( 295)	( 2,585)	-	-	( 5,837)	( 5,337)
Q1	-	-	-	-	30,835	-
D1	-	-	-	( 3,047)	3,047	-
D3	-	-	-	840,363	-	840,363
D5	-	-	-	4,599	( 147,212)	( 142,613)
Z1	1,203,223	\$ 763,934	\$ 825,893	\$ 26,644	\$ 251,004	\$ 4,712,246



董事長：毛順文



經理人：毛順文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4,596	\$ 960,5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078	102,717
A20200	攤銷費用	24,133	19,56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2,4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益)損	( 17,410)	3,611
A20900	財務成本	7,906	3,252
A21200	利息收入	( 17,285)	( 24,620)
A21300	股利收入	( 9,073)	( 9,8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337)	57,1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82,885)	( 98,4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 2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 56,37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00	30,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876)	30,513
A29900	遞延其他收入	( 644)	( 772)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 36,55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62,625)	( 11,83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9,875	47,5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41	2,19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2,256)	1,254
A31200	存 貨	( 171,488)	7,168
A31230	預付款項	( 15,428)	10,5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331)	( 1,584)
A32150	應付帳款	171,715	( 230,09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5,326	( 21,6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678)	8,682
A3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 3,414)	4,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713	2,8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38)	( 1,442)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3,836)	( 19,7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95,082	781,0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16	24,9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988)	( 3,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4,471)	( 97,6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9,439	705,1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269)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9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502)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3,87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646)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32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44,74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92,48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872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182)	( 338,0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053)	( 97,0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64)	( 934)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 62,466)	( 2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287)	( 27,1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633	115,737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5,0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7,799)</u>	<u>( 398,6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43,10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96,15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38	1,3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62,847)	( 723,8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5,556)</u>	<u>( 722,5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25</u>	<u>( 27,1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1,809	( 443,1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4,490</u>	<u>1,207,6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6,299</u>	<u>\$ 764,4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矽創電子集團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330,50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四、二七及四十。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製造通知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銷貨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銷貨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矽創電子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對該等客戶以選樣方式進行實地訪談，瞭解業務流程與收入之關聯性。
4.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5. 檢視製造通知單、發票及簽收單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6.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 **其他事項**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砂朥越有限公司  
砂朥越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可管理金(附註四、六及三五)	\$ 2,060,229	25	\$ 1,421,885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及三五)	\$ 476,168	6	\$ 20,220	-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五)	133,677	2	279,82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五)	1,262	-	480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216,918	3	-	-	2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五)	1,540,675	19	1,141,166	7
1125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五)	-	-	282,619	4	2140	應付關稅(附註二、二及三五)	531,254	6	472,412	3
1136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及三五)	382,291	4	-	-	2150	應付薪資及福利(附註二、二及三五)	105,111	1	117,025	2
1147	無形資產(附註四)	-	-	-	-	2160	應付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142,911	2	5,98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359,075	16	1,853,502	13	21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三五)	42,750	-	17,495	-
1180	應收關稅(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39	-	1,009,582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40,851	35	1,903,497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53,332	1	65,277	1	2570	非流動負債	610	-	576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五)	2,071,021	25	1,735,070	25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51,318	1	57,555	1
1410	預付帳款	126,479	1	74,361	1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168,060	2	70,6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三五)	12,538	-	5,845	-	28XX	存入股證金(附註三及三六)	219,988	3	128,81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15,599	77	5,057,965	72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60,839	38	2,032,751	29
1510	非流動資產	87,124	1	31,493	1		負債總計				
1517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五)	633,921	8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六、三及三二)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	-	703,211	10	3110	股本	1,202,226	14	1,205,176	17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	-	30,499	-	320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761,304	9	785,872	11
1535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31,386	-	-	-	3310	資本公積	875,493	11	788,177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	-	25,833	-	3320	保留盈餘公積	26,644	-	8,7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810,304	10	782,147	11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124,198	25	1,969,107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330,559	4	353,225	5	3300	未分配盈餘	3,026,333	36	2,766,102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7,875	1	8,783	-		其他權益	( 846)	-	( 943)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三及三五)	9,743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1,101)	(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0,912	23	1,973,030	28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701)	-	( 25,701)	-
						3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652)	-	( 50,850)	( 1)
						3491	員工未發付酬勞	( 277,599)	( 3)	( 77,494)	(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712,266	56	4,679,659	6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二六及三二)	493,406	6	318,583	4
1XXX	資產總計	\$ 8,366,511	100	\$ 7,030,995	100	3XXX	權益總計	5,205,672	62	4,998,244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66,511	100	\$ 7,030,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董事長：毛顯文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 10,330,505	100	\$ 9,431,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六）	<u>7,460,479</u>	<u>72</u>	<u>6,916,729</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2,870,026</u>	<u>28</u>	<u>2,514,33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73,113	2	151,888	2
6200	管理費用	337,758	3	331,0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845	13	1,177,82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2,204</u>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27,512</u>	<u>18</u>	<u>1,660,79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042,514</u>	<u>10</u>	<u>853,53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7010	其他收入	65,074	1	66,4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09	-	72,156	1
7050	財務成本	( <u>9,267</u> )	-	( <u>3,858</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416</u>	<u>1</u>	<u>134,73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21,930	11	988,26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108,110</u>	<u>1</u>	<u>97,03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13,820</u>	<u>10</u>	<u>891,23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五)	\$ 4,599	-	(\$ 7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7,430)	(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41)	-	( 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 17,87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18</u>	-	<u>-</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 143,054)</u>	<u>( 2)</u>	<u>( 18,66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0,766</u>	<u>8</u>	<u>\$ 872,572</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利益	\$ 840,363	8	\$ 873,158	9
8620	非控制權益利益	<u>173,457</u>	<u>2</u>	<u>18,076</u>	-
8600		<u>\$ 1,013,820</u>	<u>10</u>	<u>\$ 891,234</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利益	\$ 697,847	7	\$ 854,496	9
8720	非控制權益利益	<u>172,919</u>	<u>1</u>	<u>18,076</u>	-
8700		<u>\$ 870,766</u>	<u>8</u>	<u>\$ 872,572</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7.03</u>		<u>\$ 7.32</u>	
9850	稀 釋	<u>\$ 6.94</u>		<u>\$ 7.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1,930	\$ 988,2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278	167,878
A20200	攤銷費用	29,177	24,392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20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11,856)
A20900	財務成本	9,267	3,858
A21200	利息收入	( 25,151)	( 40,250)
A21300	股利收入	( 9,603)	( 10,3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益)損	( 15,700)	3,6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06)	57,3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2)	( 28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 95,87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288	25,1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763)	52,101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 36,55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5,564)	( 107,75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01	7,731
A31200	存 貨	( 383,239)	( 140,412)
A31230	預付款項	( 52,118)	7,2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693)	( 914)
A32150	應付帳款	436,140	( 188,74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3,806)	3,7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406	14,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166	( 11,3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38)	( 1,442)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4,795	( 26,3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2,232	687,6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29	40,6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341)	( 3,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225)	( 139,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1,995	585,05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566)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9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7,441)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28,65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385)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32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98,92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56,975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19,855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892)	( 195,3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1	1,9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6)	( 2,7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261)	( 35,4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1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603</u>	<u>10,3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7,921)</u>	<u>( 243,3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49,754	230,0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92,255)	( 229,4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7,377	3,1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62,847)	( 723,826)
C052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8,843)	( 49,60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u>18,350</u>	<u>( 203,66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8,464)</u>	<u>( 973,3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734</u>	<u>( 51,50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38,344	( 683,0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1,885</u>	<u>2,104,9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60,229</u>	<u>\$ 1,421,8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1,118,344
採用TIFRS調整數	81,234,71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0,3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保留盈餘	(3,047,202)
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4,599,281
<b>調整後未分配盈餘</b>	<b>1,283,834,761</b>
本期稅後淨利	840,363,15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4,036,31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5,303,269)
<b>本期可分配盈餘</b>	<b>1,814,858,333</b>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5元)	(601,112,905)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213,745,428</b>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 說明：(一) 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4.28)登記實收股數為120,222,581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二)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7年度盈餘。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人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配合公司法167-1條第4項、167-2條第3項、267條第7項及第11項增訂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公司法170條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u>	依公司法240條修訂。
第十九條之三	新增	<u>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u>	依公司法241條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保障本公司資產，並落實資訊公開，加強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u>相關函文</u>之規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保障本公司資產，並落實資訊公開，加強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u>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二條修訂。</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p> <p>四、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四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一、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二、投資有價證券</u>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p> <p><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u>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六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一~二、…(略)</p> <p>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四、本公司其他資產(含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各類費用付款核決權限辦法辦理。</p> <p>五~六、…(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p>	<p>第六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一~二、…(略)</p> <p>三、<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四、本公司其他資產(含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各類費用付款核決權限辦法辦理。</p> <p>五~六、…(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二、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八條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時，應先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 ~ (四) …(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價</p>	<p>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略)</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 ~ (四) …(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十一條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六…(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六…(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一、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p>
<p>第十四條：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p>	<p>第十四條：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十四條修訂。</p>
<p>第十五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li> </ol>	<p>第十五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li> <li>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li> </ol>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六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p>	<p>第十六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前項所列</u>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p>	<p>入本條規範。</p> <p>二、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六條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u>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八條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第二十二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p>	<p>一、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新增相關內容。</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p>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u>等商品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槓桿保證金契約(Leverage)、交換契約(Swap)</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u>複合式契約</u>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財務單位必須就有關商品之作業方式、優缺點及風險評估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p> <p>二~五、…(略)</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財務單位必須就有關商品之作業方式、優缺點及風險評估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p> <p>二~五、…(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會計處理</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交易商品之特性逐筆以適當會計科目入帳，屬或有資產或負債者亦應記錄，有折溢價者並應合理攤銷，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會計處理</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交易商品之特性逐筆以適當會計項目入帳，屬或有資產或負債者亦應記錄，有折溢價者並應合理攤銷，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有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p> <p><u>貸與對象</u>除下列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u>前項</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按「<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上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上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p>	<p>按「<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之一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p>	<p>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u>第一項</u>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u>四</u>、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u>本</u>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u>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出資。</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惟因業務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可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惟因業務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可先</p>	<p>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予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七、...(略)</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提供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七、...(略)</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u>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p>	<p>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u>背書保證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u>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u>之五十</u>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u>之二十</u>以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u>之五</u>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u>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p>	<p>則」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u>第一項</u>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按「<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itronix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電子開發研究設計。
  - 三、微電腦單晶片、軟硬體設計、銷售、模組製造、加工、測試、包裝、銷售及代理業務。
  - 四、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加工、測試、包裝、銷售及代理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業務。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 穎 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發言要旨，由主席訂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資產，並落實資訊公開，加強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函文之規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 第六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或美金柒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或美金柒佰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本公司其他資產(含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各類費用付款核決權限辦法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 一、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並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前條一至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

#### 第十三條：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四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五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因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期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槓桿保證金契約(Leverage)、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財務單位必須就有關商品之作業方式、優缺點及風險評估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避險目的為主，或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交易對象也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上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

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因應外匯市場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
2.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依授權進行交易。

##### (二)會計單位：

負責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單位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定期將操作績效呈報權責主管，檢討操作策略。

##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 應依據本公司已持有或合理預估將持有之部位為交易額度上限。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金額，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三) 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

所有交易均呈財會主管審核後，再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可為之。

### 二、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單位執行。

### 三、交易流程

- (一)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二) 確認交易部位。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格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卓越之機構。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依權責主管之指示為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確認交易後，仍應送權責主管批核。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 10 日前，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五條：會計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交易商品之特性逐筆以適當會計科目入帳，屬或有資產或負債者亦應記錄，有折溢價者並應合理攤銷，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實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並能確實履行交割義務。

####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相關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管理

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須經過專業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紀錄。

(三)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四)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五)每月月底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審核。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經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經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之評估報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貸與對象除下列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上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

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並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船舶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七條：撥款

貸與案件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由財務單位與借款人簽妥契約及相關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或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案件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將各借款人之借款金額及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中，並連同相關單據編製傳票入帳。

####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事項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對第三條第一項第 2.3. 款對象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惟因業務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可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押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利。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船舶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七、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提供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信，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

計委員會。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120,222,581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8,000,000 股。(註 1)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047,528 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591,874 股),已達法定最低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毛 穎 文 (註 2)	646,719
董事	林 文 彬	2,200,000
董事	鄭 奕 禧 (註 3)	381,690
董事	李 盛 樞 (註 4)	259,821
董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董事	范 炎 強	967,424
獨立董事	戴 正 傑	1,019
獨立董事	蕭 捷 勝	54,330
獨立董事	林 玉 女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511,003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董事長毛穎文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800,000 股。

註 3：董事鄭奕禧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200,000 股。

註 4：董事李盛樞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591,874 股。

註 5：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新竹總公司**

地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1樓之1

電話：03-5526500

傳真：03-5526501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114內湖區瑞光路608號6樓

電話：02-26591276

傳真：02-26582977

[www.sitronix.com.tw](http://www.sitronix.com.tw)